

##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聽覺障礙學生的溝通修補策略教學與引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 貳、目的

增進本縣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有效引導聽障學童發展對話修補策略之教學知能，並提供本縣聽障學生家長引導聽障學童發展有效對話修補的技巧，以協助聽障學童建立溝通的積極主動性。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園國小、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19 日（六）9：20～12：20。
- 二、活動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 三、參與對象：班上有聽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家長，共計 50 名，以本縣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優先錄取。
- 四、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9：00～9：20	報到及開幕式	唐榮國小
9：20～12：20	1. 聽障生在溝通過程中常見的挑戰 2. 口語溝通修補技巧之使用時機與類型 3. 聽障生口語溝通修補技巧的教學策略	雅文兒童聽語文 教基金會研究員 林桂如老師

###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聽覺障礙學生的溝通修補策略教學與引導」】。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

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三、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四、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核予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 五、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六、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七、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